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7lu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数控机床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N36813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任惠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惠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惠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BH025140	司马常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席大帝	全文	BH045529	席大帝
司马常明	审核审定	BH025140	司马常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司马常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信用编号BH0251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席大帝（信用编号BH045529）、/（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1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司马常明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1

姓名: 司马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年 30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07273438479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人员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4146.24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4	202401-202407	2397.77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4-07-27 10:29:05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1-8814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惠生	联系方式	1853959216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46.281 秒, 34 度 41 分 38.7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1 金属切削 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			

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1）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

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3）主导产业

岳滩板块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 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 万吨/日。

②排水工程规划

岳滩片区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岳滩片区规划近期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对现状生物池 MBBR 改造，新增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车间、臭氧接触池、液氧站及厂区管线系统等。

B、雨水工程规划

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C、电力工程规划

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

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及加气站。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岳滩板块限制入驻项目，符合要求。

(2) 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性

根据项目厂房房东提供的土地不动产权证（附件 4）以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9），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10），岳滩板块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与岳滩板块主导产业不冲突。

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	不涉及	/

	群、夷平冢	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污染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	相符

	控制	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将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不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1-881458（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由开发区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分区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项目所在区域共涉及 7 个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023 年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3、不属于；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不涉及；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 4、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2、不涉及。	相符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	相符

	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资源开发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相应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1、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回火炉采用电能，满足要求； 2、不属于； 3、不属于； 4、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不属于；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6、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2、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建设不涉及动土工程，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动土工程； 4、本项目回火炉采用电能，无废气污染物； 5、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不属于； 2、不属于； 3、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 2、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动土工程；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本项目回火炉采用电能，无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锅炉。	相符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3、不属于。	相符

	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不属于； 2、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回火炉采用电能。	相符

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4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	1、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项目运营期粉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	相符

行动	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邯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2）鼓励涉 VOCs 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理，回火炉采用电能，项目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2、不涉及。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家耐火材料企业（洛阳市科诺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焯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偃师龙利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 4 座生物质锅炉（偃师首阳山宝通塑料泡沫厂、偃师首阳山前进塑料泡沫厂、偃师兴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宁炼石化有限公司）淘汰退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洛阳润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回火炉使用电能。	相符
(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回火炉使用电能，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u>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u> <u>(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u> <u>(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 (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u>	1、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相符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u>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u>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六) 科技 支撑 能力 建设 提升 行动	<u>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u>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 VOCs 废气，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 提升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水	<u>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u>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平	模式。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5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5、《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₁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₁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₁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₁ 废	(1)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 VOC₁s 废气。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	相符

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6、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7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涉 VOCs 废气，项目运营期粉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回火炉使用电能。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	不涉及	/

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涉 VOCs 废气，项目运营期粉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表 1-9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本项目回火炉使用电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本项目回火炉使用电能，不属于左侧所列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回火炉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回火炉采用电能，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回火炉采用电能，无废	相符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气污染物产生。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回火炉采用电能，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焊接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粉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回火炉采用电能，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本项目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涉及回火炉，应纳入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须在能源类型、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指标上满足 A 级要求。 表1-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2-4、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2）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不涉及； 2、本项目回火炉使用电能，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本项目激光切割和焊接废气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工艺。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4】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
	加热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本项目回火炉使用电能，无废气	相符

炉、热处理 炉、干燥 炉	电窑：10 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污染物产生。	
其他 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根据核算，本项目激光切割和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2mg/m ³ ，低于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10、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②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③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110m，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710m，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660m，不在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11、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对照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区及控制地带范围内（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是一家从事数控机床生产的民营企业。2024 年 6 月，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偃师市业盛机械厂（法人：许鹏林）闲置生产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了年产 100 台数控机床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下料—焊接—机械加工—组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二保焊机、车床、加工中心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现有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填报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见附件 5）。

2024 年 7 月，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工程厂房进行扩建，新增回火工艺，建成后全厂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1-881458），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根据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回火工序，不涉及电镀，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

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现有工程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川渝精工，西侧为五羊路，隔路为亚明照明、南侧为工业大道、隔路为五羊三轮，北侧为文兴实业。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构，H=10m，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设置激光切割区、密闭焊接区、组装区、成品区、原料区和办公区等	新增 2 台回火炉、机械加工设备、二保焊机、电焊机等	1F，钢构，H=10m，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设置激光切割区、回火加工区、密闭焊接区、组装区、成品区、原料区和办公区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气	/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气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气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机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焊接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扩建工程原料依托现有工程的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新增焊接机依托现有工程的密闭焊接区域、除尘器和排气筒（DA001）	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机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焊接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磨泥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磨泥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台/a）	扩建工程（台/a）	扩建后全厂（台/a）	备注
1	数控机床	100	400	500	非标件，平均约 1.2t/台，以机械折弯机、加工中心、数控焊机为主，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加工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主机 外壳	钢板	110t/a	440t/a	550t/a	/	外购,用于加工主机底座、壳体、立柱、横梁、工作台、各类箱体等
2		钢管	2t/a	8t/a	10t/a	/	
3		铜板	5t/a	20t/a	25t/a	/	
4	数控 单元	触摸屏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CT-8582	外购成品,无需加工,直接用于 组装
5		PLC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	
6		继电器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EOCRSE2-30	
7		接触器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	
8		电缆	1000m/a	4000m/a	5000m/a	/	
9		可控硅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KP1200A1600V	
10		触发控制器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	
11		空气开关	100 套/a	400 套/a	500 套/a	/	
12	驱动 单元	伺服电机	100 台/a	400 台/a	500 台/a	FAB120-7-S2	外购成品,无需加工,直接用于 组装
13		联轴器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MPS-40-19/12K 等型号	
14		滚珠丝杆	100 根/a	400 根/a	500 根/a	/	
15		丝杆固定座	100 套/a	400 套/a	500 套/a	/	
16		直线导轨	500m/a	2000m/a	2500m/a	CGW25CC-2R-4530-ZOC	
17		同步带	100 根/a	400 根/a	500 根/a	/	
18		同步轮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	
19		行星减速机	100 台/a	400 台/a	500 台/a	PLX60	
20		刀架	100 套/a	400 套/a	500 套/a	/	

21		齿轮	100 套/a	400 套/a	500 套/a	/	
22		齿条	100 套/a	400 套/a	500 套/a	/	
23	辅助 单元	油水分离器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	外购成品，无需加工，直接用于 组装
24		电磁阀	500 个/a	2000 个/a	2500 个/a	/	
25		气缸	100 个/a	400 个/a	500 个/a	/	
26		刀具	100 套/a	400 套/a	500 套/a	/	
27	公用 单元	焊丝	0.5t/a	2.0t/a	2.5t/a	盘装，每盘 25kg	/
28		CO ₂	20 瓶	80 瓶	100 瓶	外购，40L/瓶	/
29		切削液	0.025t/a	0.1t/a	0.125t/a	桶装，每桶 25kg	仅用于生产设备，产品设备中切 削液由客户自行添加
30		液压油	0.02t/a	0.08t/a	0.1t/a	桶装，每桶 20kg	仅用于生产设备，1 年更换一次
31		润滑油	0.12t/a	0.48t/a	0.6t/a	桶装，每桶 200kg	用于生产设备维护和产品油箱 添加，产品添加量约为 1L/台

（2）主要能源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5 万 kwh/a	20 万 kwh/a	25 万 kwh/a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2	水	120m ³ /a	360m ³ /a	480m ³ /a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6、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台）	年运行时长(h/a)	扩建工程（台）	扩建后全厂（台）	型号	扩建后设备年运行时长(h/a)
----	------	---------	------------	---------	----------	----	-----------------

1	压平机	0	/	2	2	/	2400
2	激光切割机	1	600	0	1	LF750	2400
3	剪切机	0	/	1	1	/	2400
4	锯床	1	2400	2	3	GD4028	2400
5	二保焊机	4	600	6	10	/	2400
6	电焊机	0	/	2	2	/	2400
7	回火炉	0	/	2	2	电加热，4.5m*3.8m*2m	2400
8	加工中心	2	2400	8	10	HTX2050	2400
9	钻床	1	2400	4	5	23050	2400
10	车床	1	2400	1	2	CW6194B	2400
11	磨床	0	/	2	2	/	2400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扩建工程新增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周期 2 个月。

9、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临近厂区出入口，办公区位于车间内西侧，车间内设备围绕车间边界布置，中间预留安全通道，供物料运转和员工通行，布局紧凑合理，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0、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电。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用水量约为 $360.9\text{m}^3/\text{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无食宿安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办公过程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text{--}4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切削液配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工程切削液使用量为 $0.1\text{t}/\text{a}$ ，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 9，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0.9\text{t}/\text{a}$ 。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损耗系数按 0.4 计，则切削液损耗 $0.4\text{t}/\text{a}$ (其中水分占 $0.36\text{t}/\text{a}$ ，切削液占 $0.04\text{t}/\tex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text{t}/\text{a}$ (其中水分占 $0.54\text{t}/\text{a}$ ，切削液占 $0.06\text{t}/\text{a}$)，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30m^3)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ext{m}^3/\text{a}$ ($0.96\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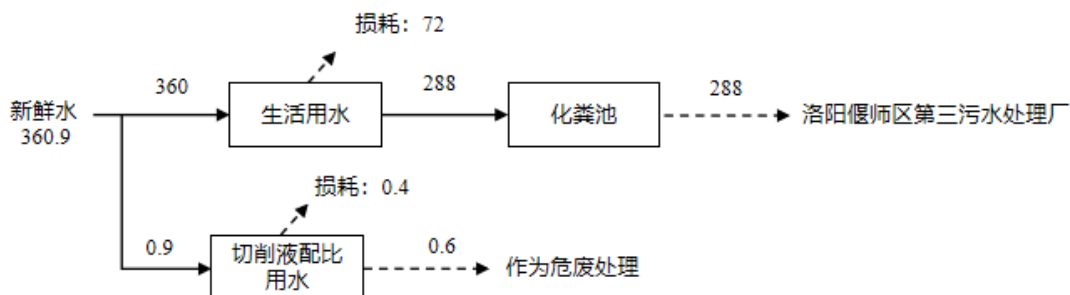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数控机床设备底座、壳体、立柱、横梁、工作台、各类箱体的加工，机床所需的数控元件、驱动元件和辅助元件均为外购成品，本项目仅进行安装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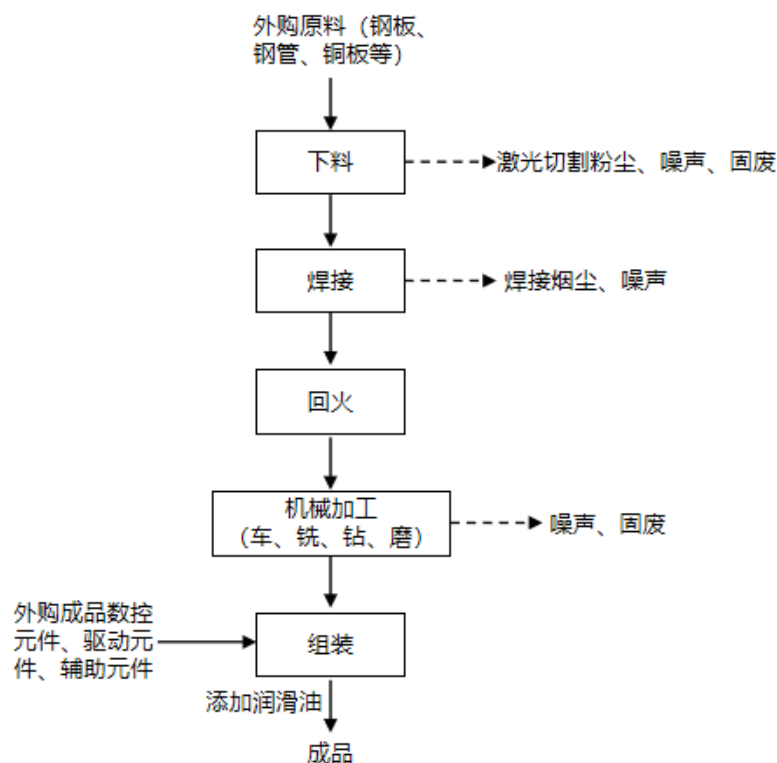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外购钢板、铜板利用压平机压平；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剪切机和锯床将原材料处理成不同长宽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固废，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2）焊接：将切割后的工件利用焊机焊接成所需的形状。本项目焊接工序涉及以下焊接方式：

①电焊：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电焊条上的焊料和被焊材料，使被接触物相结合，其结构十分简单，就是一个大功率的变压器。该过程产生焊机烟尘。

②CO₂保护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是熔焊方法中的一种，是以百分之 82 氩

气和百分之 18 二氧化碳这两种混合气为保护气体，进行保护焊接的方法。在应用方面操作简单，适合手工焊和全方位不同位置焊接。在焊接时有保护气体流出，焊接位置与外界形成隔绝空气。保证焊接质量。适合室内作业。该过程产生焊机烟尘。

(3) 回火：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将工件放入电回火炉进行热处理，升温至 700℃后保温再冷却到室温的方式进行回火处理，回火的作用主要是避免工件硬度过高、应力较大的问题，避免发生开裂，保证产品质量。

(4) 机械加工（车、铣、钻、磨）

利用车床、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切削、铣削加工，使之尺寸更加精确，符合图纸要求。之后对工件进行钻孔，再用磨床对工件进行加工，增加工件表面的平整和光洁度。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和固废。

(5) 组装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涂装，将外购的元件与加工成型的工件进行组装，并在设备油箱内添加润滑油，检验、调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数控机床生产 线	激光切割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下料和机械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生产及设备检查维修过程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磨床加工	磨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类别	完成情况
排污许可	现有工程仅涉及机械加工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现有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填报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见附件 5): 91410307MADN36813X001Y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机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焊接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现有工程的例行检测报告(附件 6),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处理 效率	年运行 小时数
			浓度	速率			%	h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7	0.0184	10	达标	94.9	600

现有工程收集效率以 90%计,则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DA001	颗粒物	0.011	0.024	0.035

(2) 废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DW001	COD	236mg/L	0.0227t/a
	氨氮	26.2mg/L	0.0025t/a

(3) 噪声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后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54.8~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1.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0.02	集中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0.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a	0.0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a	0.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t/a	0.00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t/a	0.1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应采取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2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	立即整改
一般固废区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洛阳市已颁布《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预计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不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洛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西谷村	112.73530030°	34.70030189°	村庄	村民(600 人)	二类区	NE	490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焊接烟尘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

【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5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限值要求 (mg/m ³)
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	400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80	/	35	30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0.5999t/a 速率:0.25kg/h 浓度:63.94mg/m ³	产污系数法	激光切割机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焊接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94.9%	是	排放量:0.0306t/a 速率:0.02kg/h 浓度:5.12mg/m ³	2400	10mg/m ³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生量:0.0667t/a	/	/	/	/	/	排放量:0.0667t/a	/	1.0mg/m ³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72996304°	34.69422826°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1.2.1 源强核算

(1) 激光切割工序

本项目原材料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1]18 号）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项目扩建后原材料切割量为 585t，则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6435t/a。

(2) 焊接工序

本项目需要对工件进行组装焊接，电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1]18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扩建后焊丝用量为 2.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3t/a。

1.2.2 污染防治设施

(1) 收集措施

①激光切割工序

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激光切割机下部两侧自带集气装置，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表 4-3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³/h)
激光切割机	0.3	0.4m×0.4m	2	0.4	2289.6

计算得出激光切割工序集气罩风量至少为 2289.6m³/h。

②焊接工序

现有工程设有 1 间的密闭焊接间，顶部设置抽风管道，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扩建工程新增 2 台电焊机和 6 台二保焊机，均依托现有工程的密闭焊接间。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5）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工厂（场所种类）--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现有工程密闭焊接区域规格为 8m×5m×4m，核算出密闭焊接区域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960m³/h。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除尘器的集气系统风量为 3910m³/h，可满足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风量要求，依托可行。

（2）治理措施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后由现有工程的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系统风量为 391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由于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除尘效率按现有工程例行检测报告 94.9%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2.1：除尘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2.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5999t/a 速率:0.25kg/h 浓度:63.94mg/m 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94.9% 风量 3910m ³ /h	排放量:0.0306t/a 速率:0.02kg/h 浓度:5.12mg/m ³	DA00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0667t/a	/	排放量:0.0667t/a	/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措施：激光切割机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焊接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12mg/m³，排放速率: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同时焊接烟尘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要求

2、废水

2.1 生活污水

(1) 用排水

本项目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无食宿安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办公过程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

(2) 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6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96m³/d (288m³/a)	浓度 (mg/L)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 (t/a)	0.1008	0.0461	0.0086	0.0547
	处理效率 (%)	20	10	3	5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 (t/a)	0.0806	0.0415	0.0084	0.0274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728979°	34.693431°	0.0288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SS	10

								厂	NH ₃ -N	3 (5)
--	--	--	--	--	--	--	--	---	--------------------	-------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现厂区内企业仅有本项目现有工程和业盛机械两家，业盛机械职工约 120 人，本项目现有工程职工为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84m³/d，本项目扩建工程投产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d，远小于化粪池（30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开发区岳滩片区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均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0.5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伊洛片区，即洛河以南、伊河以北区域，包括偃师产业集聚区。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废水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380mg/L，SS3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44mg/L、NH₃-N 29.1mg/L、SS 95mg/L。均可以满足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

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切机、压平机、锯床、钻床、磨床和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3910m³/h	34.6	-7.7	1	85	基础减震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723442°，N34.69515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0.3	-0.2	1	东	1	80.00	昼间	20	60.00	1
									西	61	44.29		20	24.29	1
									南	24	52.40		20	32.40	1
									北	16	55.92		20	35.92	1
2		压平机	2	80		6.1	3	1	东	22	53.15		20	33.15	1
									西	34	49.37		20	29.37	1

3		剪切机	1	80		17.2	1.7	1	南	24	52.40		20	32.40	1
									北	16	55.92		20	35.92	1
									东	12	58.42		20	38.42	1
									西	51	45.85		20	25.85	1
									南	24	52.40		20	32.40	1
									北	16	55.92		20	35.92	1
4		锯床	3	80		-19.9	0.1	1	东	45	46.94		20	26.94	1
									西	12	58.42		20	38.42	1
									南	18	54.89		20	34.89	1
									北	23	52.77		20	32.77	1
5		钻床	5	80		-12.6	5.3	1	东	40	47.96		20	27.96	1
									西	5	66.02		20	46.02	1
	南				25				52.04	20	32.04	1			
	北				16				55.92	20	35.92	1			
6	磨床	2	75	-32.2	12.9	1	东	66	38.61	20	18.61	1			
							西	1	75.00	20	55.00	1			
							南	29	45.75	20	25.75	1			
							北	9	55.92	20	35.92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723442° ， N34.695152°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8.9	-4.4	1	昼间	52.62	65	达标
西侧	-60.6	5	1	昼间	38.30	65	达标
南侧	-9.8	-70.1	1	昼间	32.98	65	达标
北侧	0	175	1	昼间	21.74	65	达标

注: 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 (E112.723442°, N34.695152°) 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08t/a，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kg/d（4.5t/a）。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于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产品油箱添加，其中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的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本项目车床、加工中心、磨床等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过程中会有杂质使其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废代码为：900-006-09，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磨泥

本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磨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泥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磨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 类，危废代码为：900-200-08，HW08），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扩建工程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08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2.0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4.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8t/a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8t/a	桶装	
	废切削液	危险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	液态	T	0.6t/a	桶装	

		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油物质	固态	T, I	0.02t/a	桶装
	磨泥	危险废物	900-200-08	含油物质	固态	T, I	0.1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收集后外售，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一座危废暂存间（5m²），用于储存现有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所需占地面积为 1m²，尚有 4m² 闲置区域可分类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增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和磨泥所需危废暂存面积约 3.5m²，现有危废暂存间尚余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已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 间内	0.5	桶装	0.08t/a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桶装	0.08t/a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桶装	0.6t/a	1 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5	桶装	0.02t/a	1 年
	磨泥	HW08	900-200-08		0.5	桶装	0.1t/a	1 年

由上表可知，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依托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液体物质出现渗漏、润滑油存放区润滑油出现渗漏。

5.2 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本项目将危废间及润滑油存放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6。

表 4-15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润滑油存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2）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润滑油存放区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1t	液态	桶装	
润滑油	0.2t	液态	桶装	润滑油存放区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4E-5
2	废液压油	/	0.1	2500	4E-5
3	润滑油	/	0.2	2500	8E-5
合计					1.6E-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1.6E-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等液体物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

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9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颗粒物	0.035	0	0.0623	0.0973	+0.0623
废水	COD	0.0227	0	0.0806	0.1033	+0.0806
	NH ₃ -N	0.0025	0	0.0084	0.0109	+0.0084
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4.5	6.0	+4.5
	废包装材料	0.02	0	0.08	0.1	+0.08
	废边角料	0.5	0	2.0	2.5	+2.0
	废润滑油	0.02	0	0.08	0.1	+0.08
	废液压油	0.02	0	0.08	0.1	+0.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0	0.02	0.025	+0.02
	废切削液	0.15	0	0.6	0.75	+0.6
	磨泥	0	0	0.1	0.1	+0.1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激光切割机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焊接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0.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磨泥：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润滑油存放区：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纳入工程投资
合计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焊接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润滑油存放区：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细石混凝土面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20cm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GB16689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等液体物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落实：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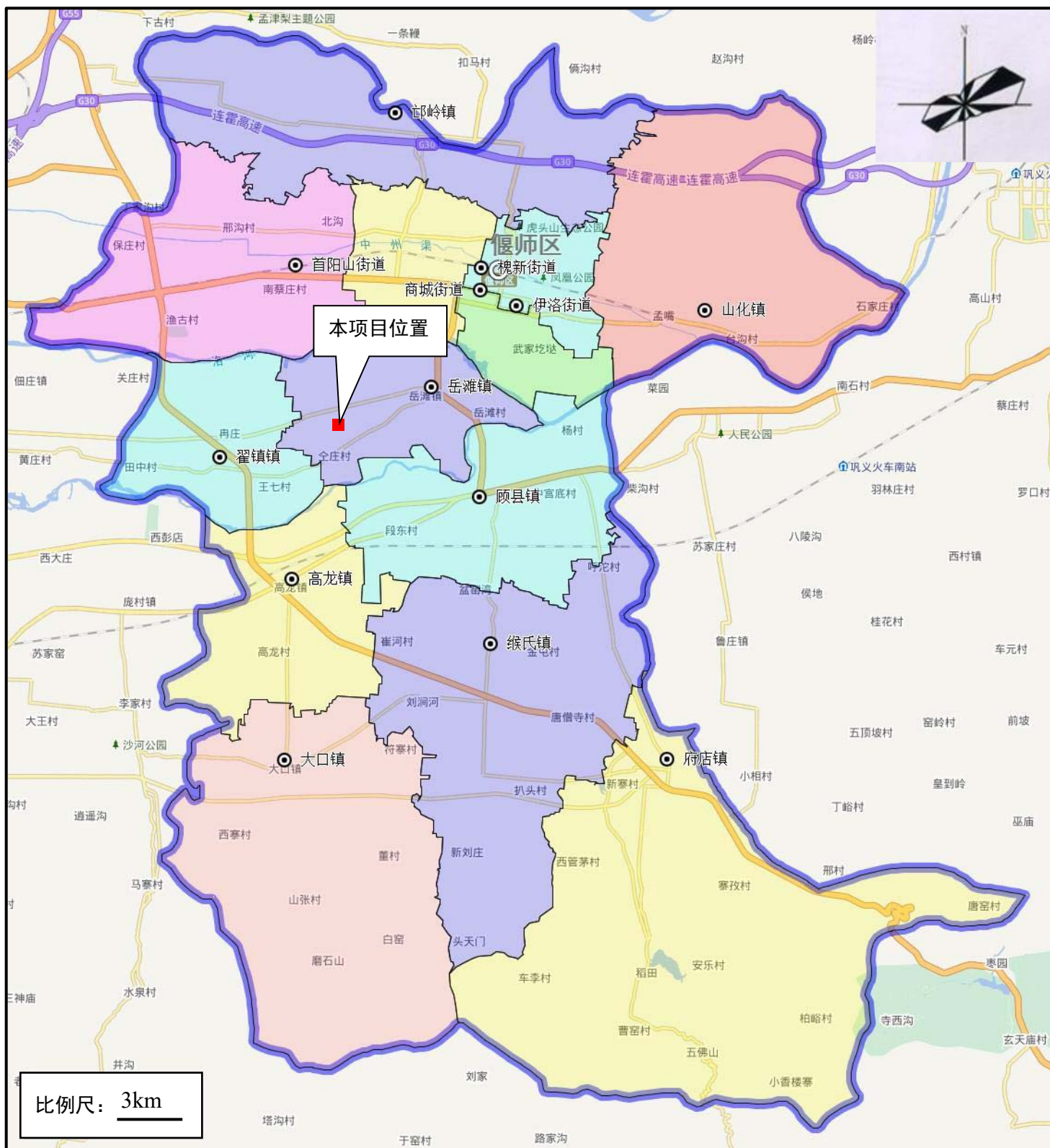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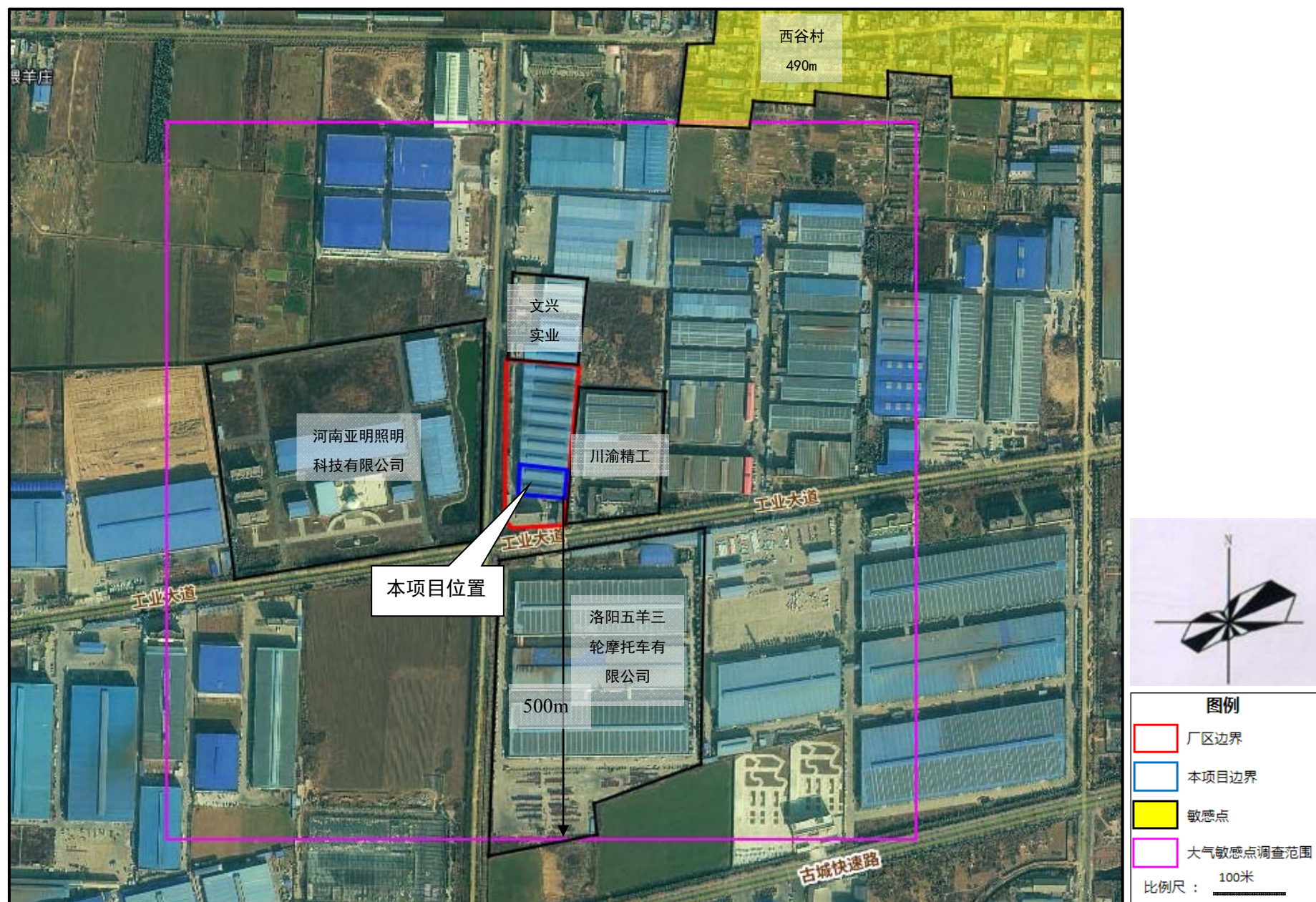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5t/a	/	/	0.0623t/a	0	0.0973t/a	+0.0623t/a
废水	COD	0.0227t/a	/	/	0.0806t/a	0	0.1033t/a	+0.0806t/a
	NH ₃ -N	0.0025t/a	/	/	0.0084t/a	0	0.0109t/a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	/	4.5t/a	0	6.0t/a	+4.5t/a
	废包装材料	0.02t/a	/	/	0.08t/a	0	0.1t/a	+0.08t/a
	废边角料	0.5t/a	/	/	2.0t/a	0	2.5t/a	+2.0t/a
	废润滑油	0.02t/a	/	/	0.08t/a	0	0.1t/a	+0.08t/a
	废液压油	0.02t/a	/	/	0.08t/a	0	0.1t/a	+0.08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t/a	/	/	0.02t/a	0	0.025t/a	+0.02t/a
	废切削液	0.15t/a	/	/	0.6t/a	0	0.75t/a	+0.6t/a
	磨泥	0	/	/	0.1t/a	0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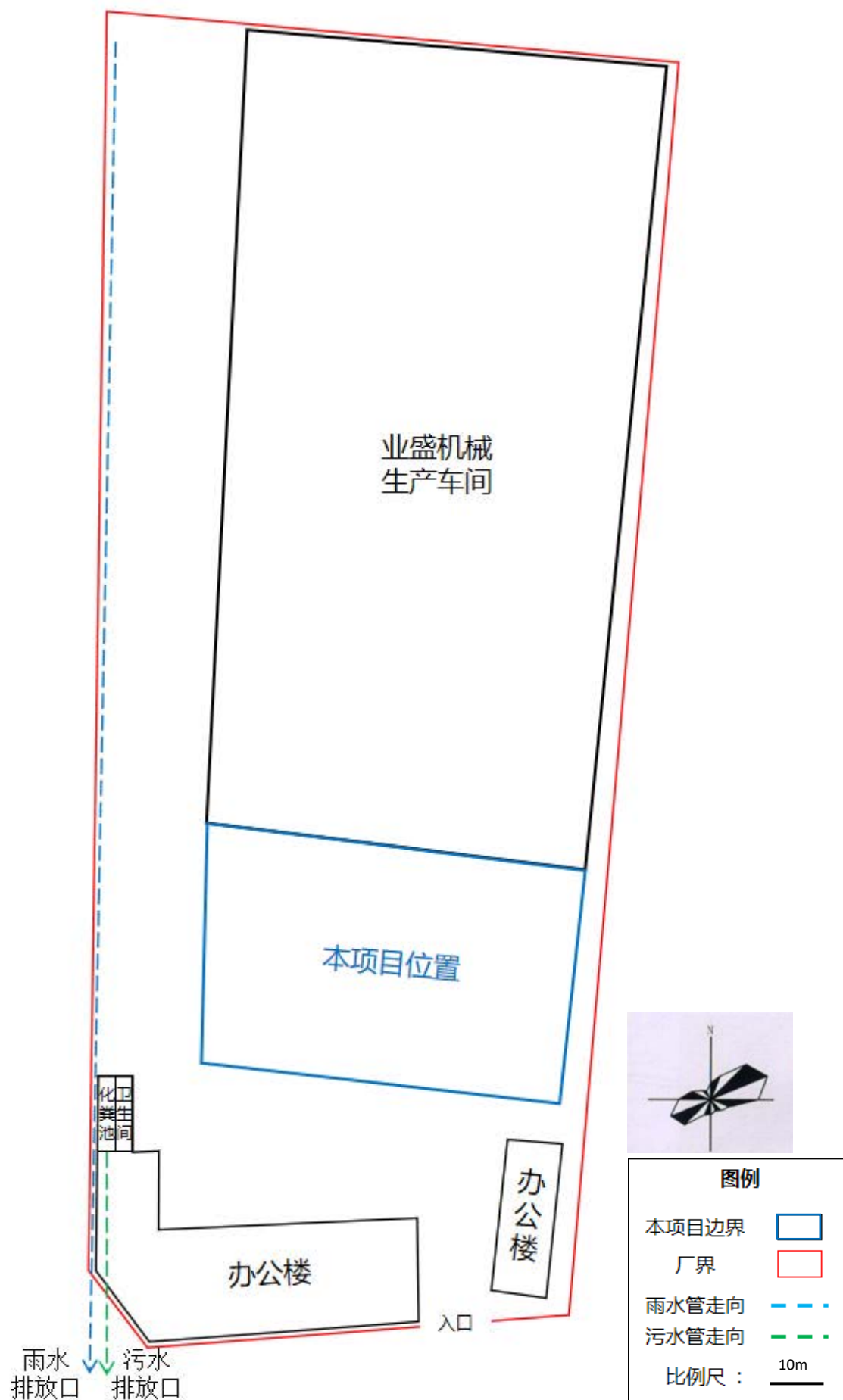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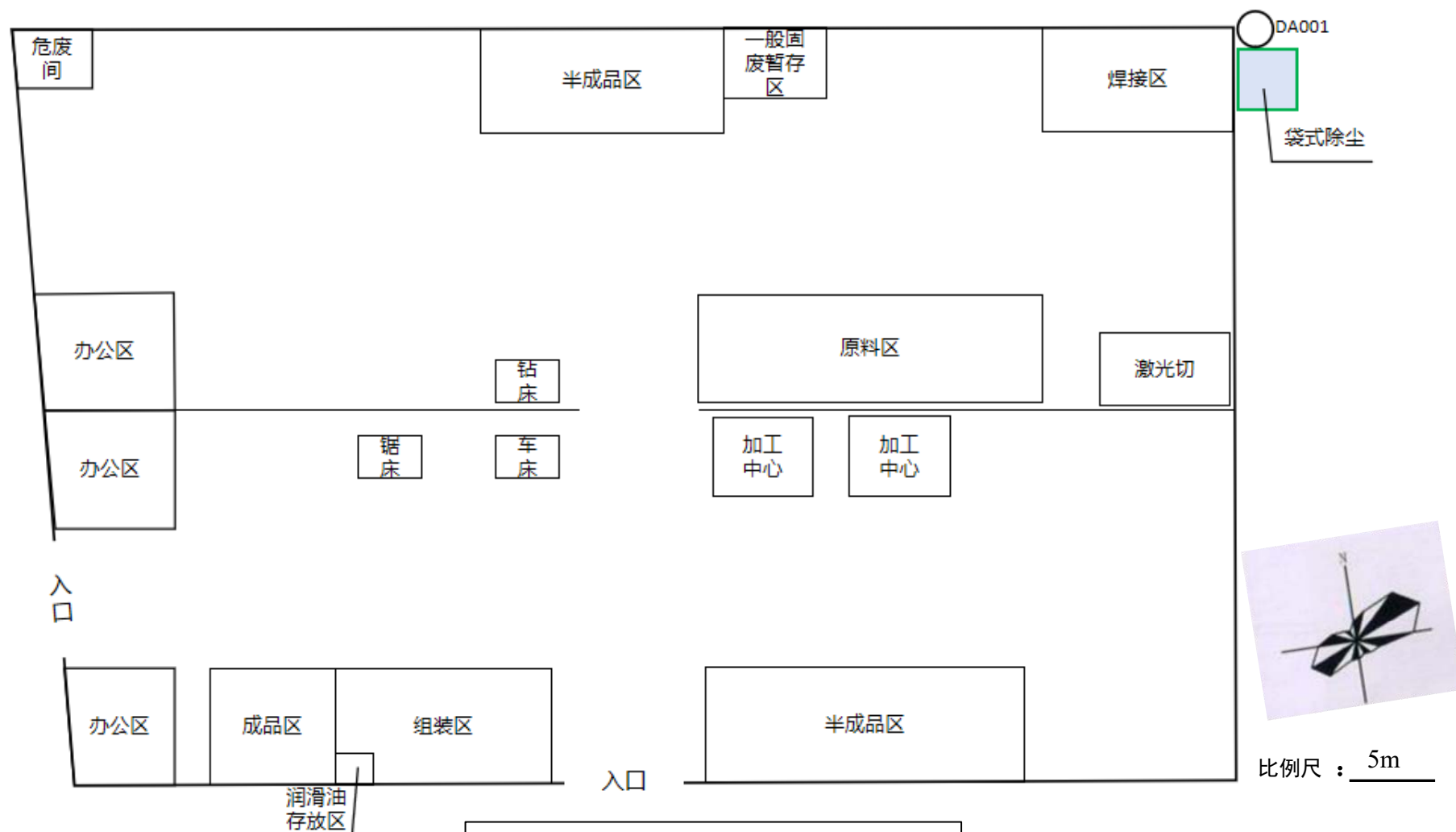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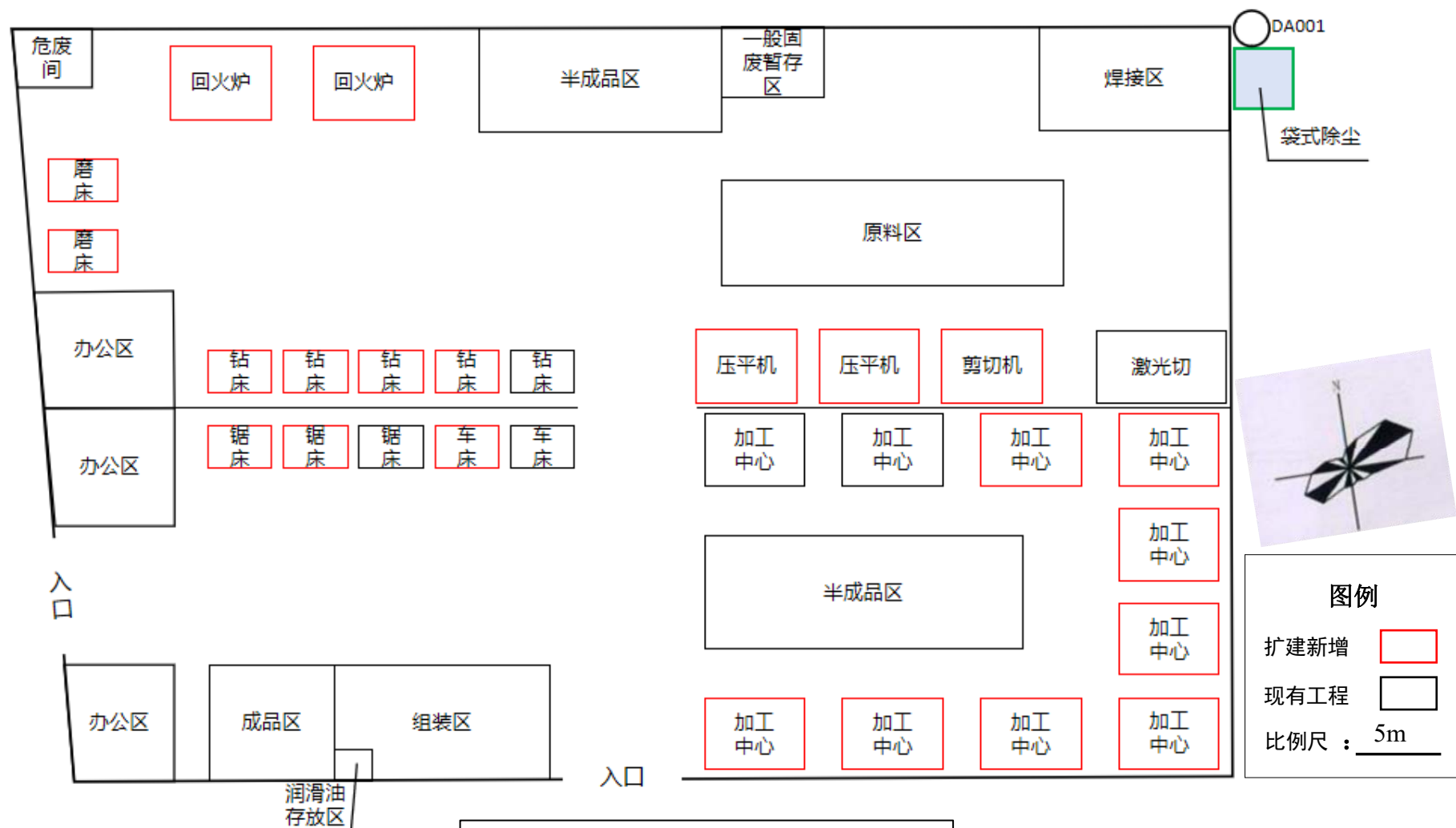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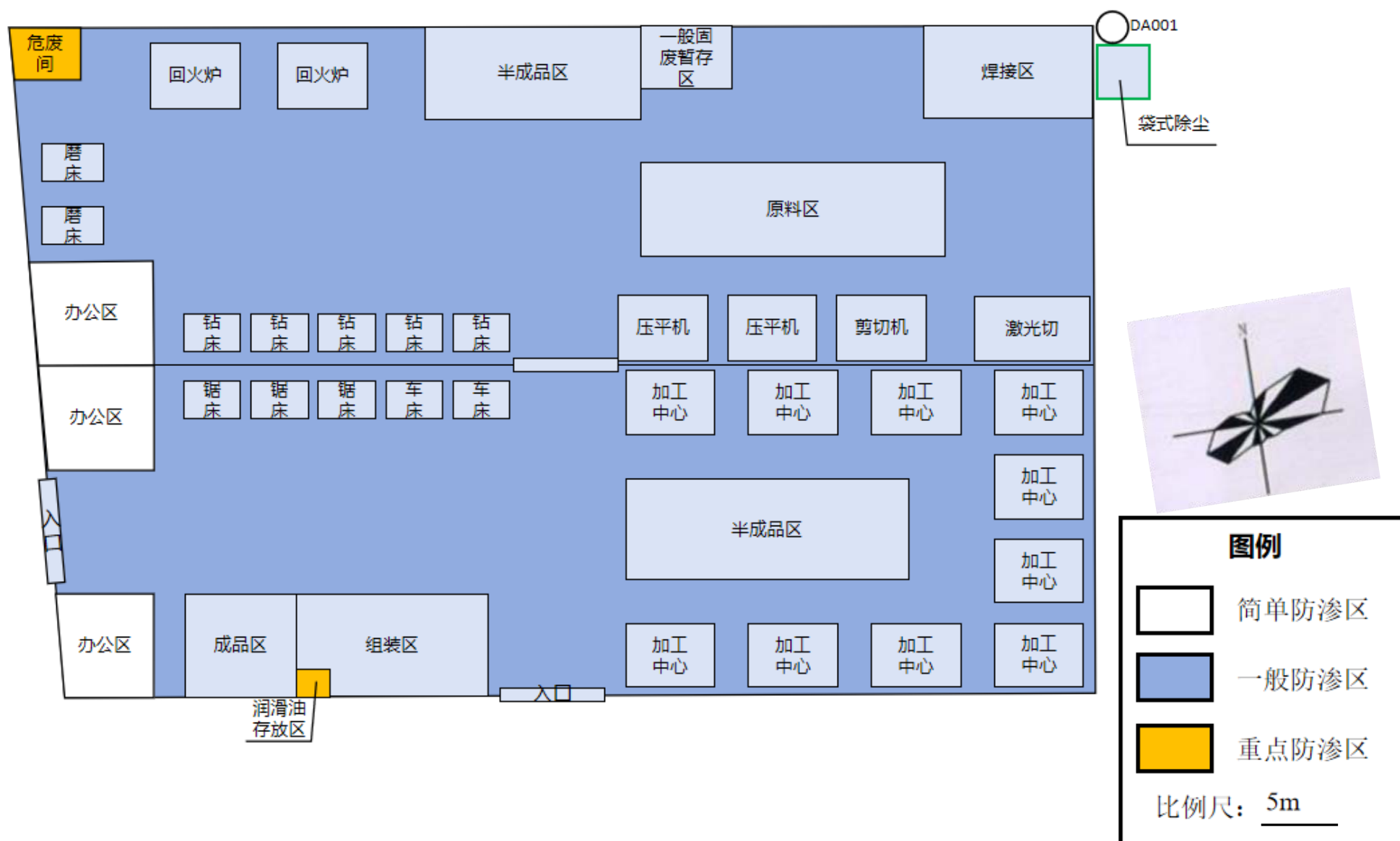
附图 4-1 现有工程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扩建后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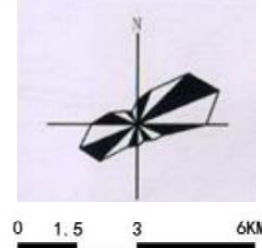


附图 6 车间防渗分区图



附图7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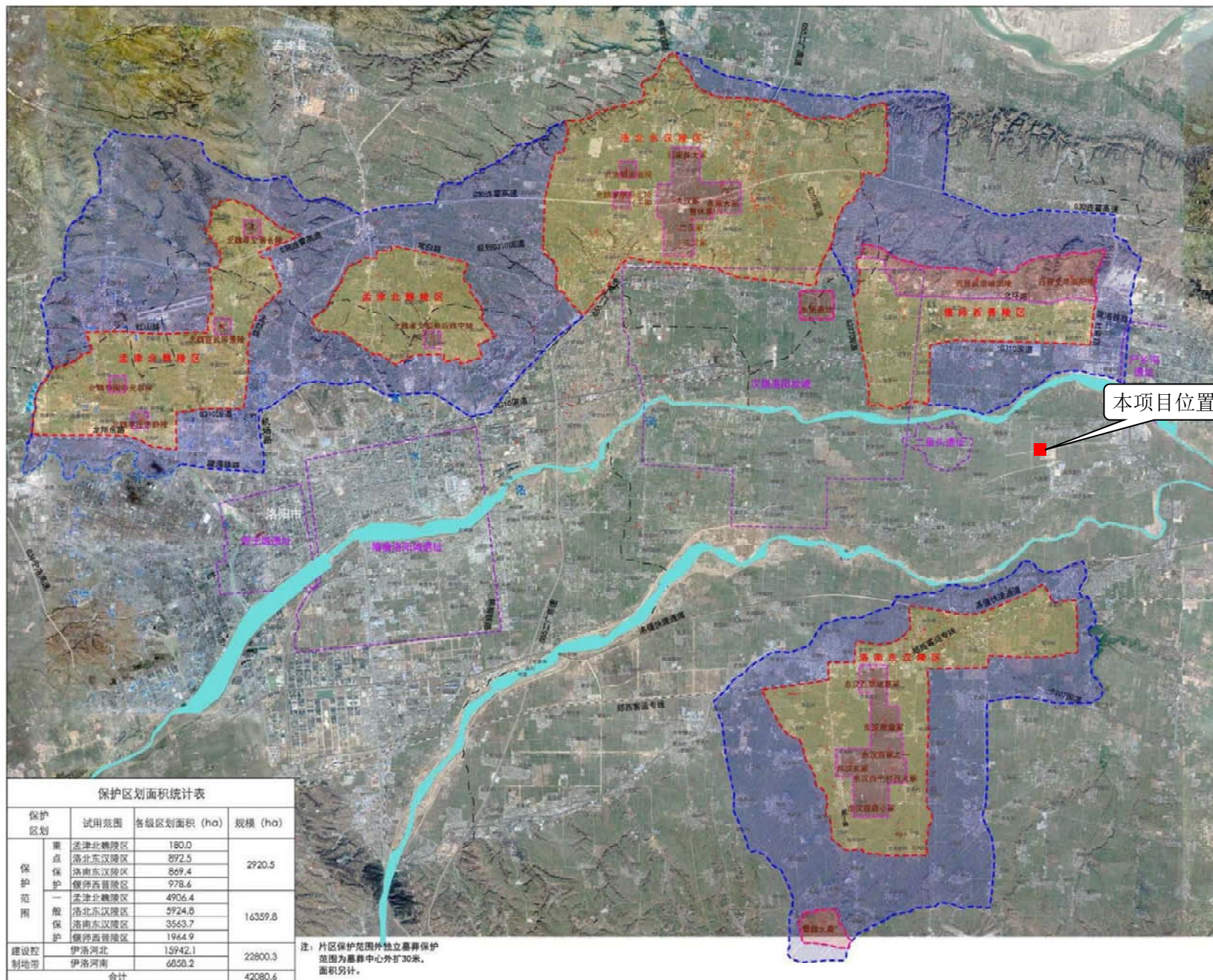
邙山陵墓群 (含洛南东汉帝陵)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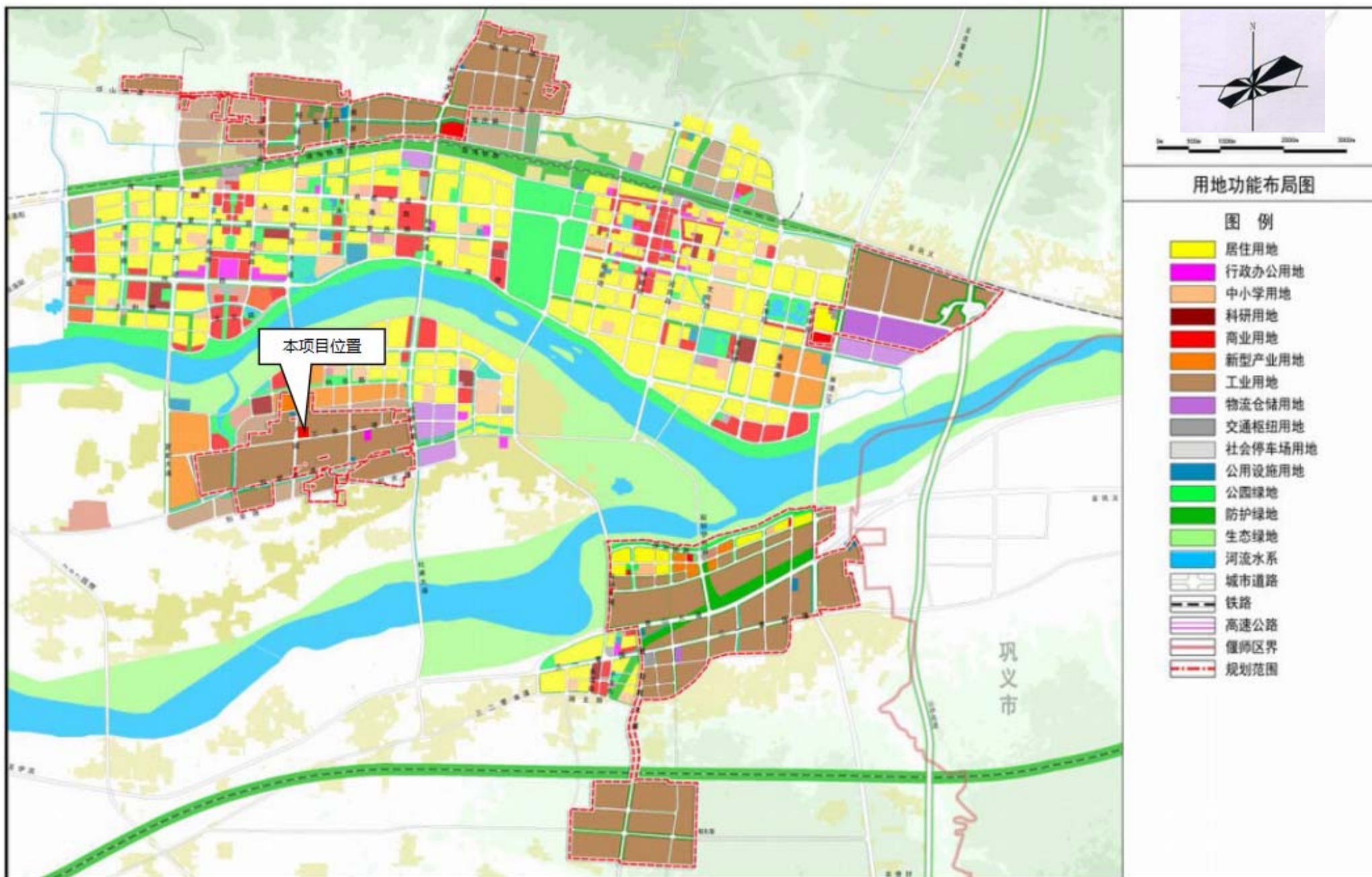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总图
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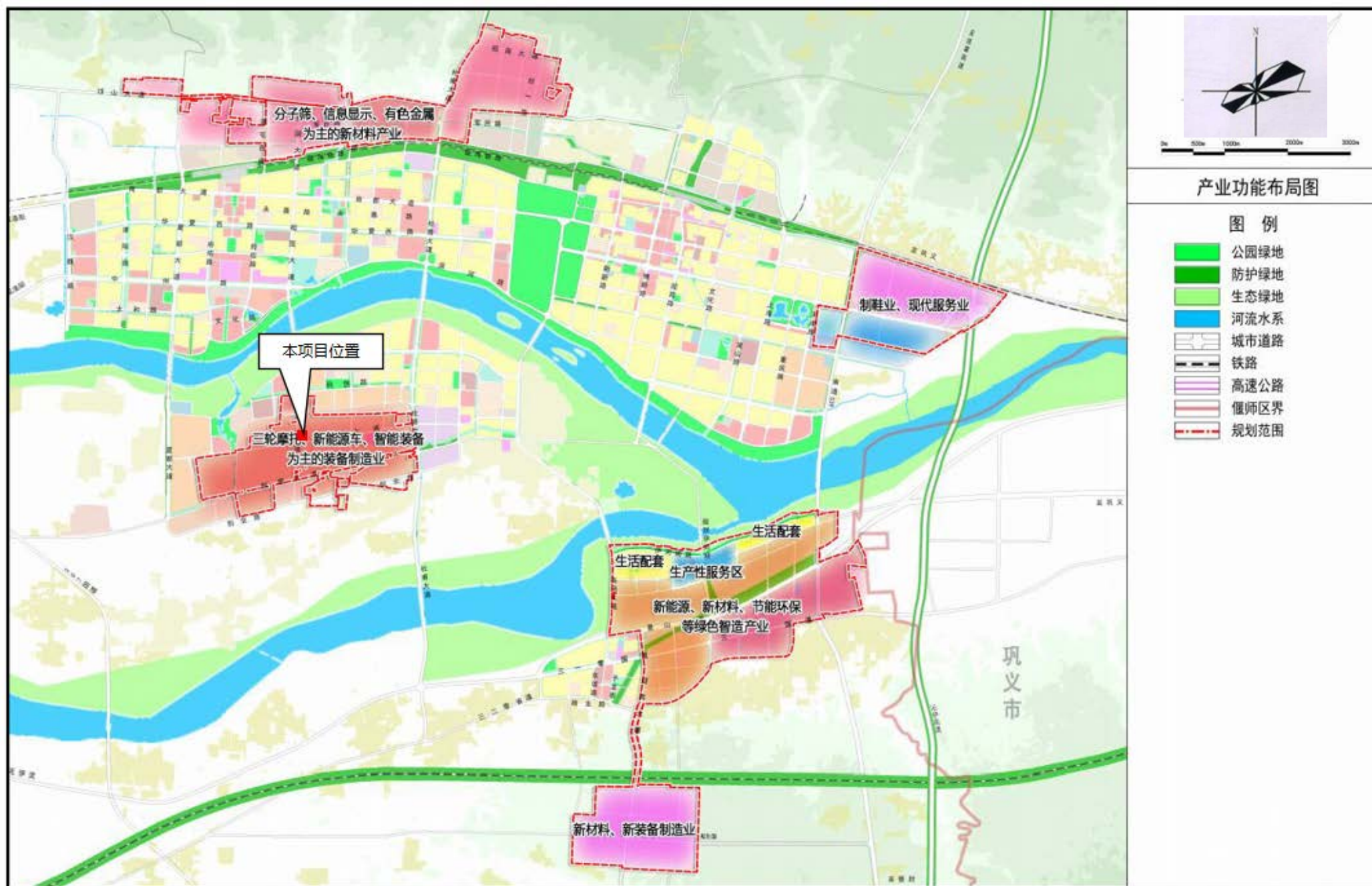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附图9 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厂区现状



现有工程激光切割机



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



项目东侧川渝精工



项目南侧五羊三轮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11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1-881458

项 目 名 称：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数控机床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DN36813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利用现有工程厂房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建设年产500台数控机床项目，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下料—焊接—回火—机械加工—组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剪切机、二保焊机、电焊机、回火炉、车床、加工中心、钻床、锯床、磨床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房（甲方）：偃师市业盛机械厂

承租方（乙方）：洛阳新建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所出租的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位置、面积、状态描述

1、甲方将位于偃师市业盛机械厂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面积：3000平方米。该租赁协议包括该房屋附属设施。

乙方明确保证其与房东签订的合同约定是可以转租的，甲方对乙方的租赁行为属于合法转租。

2、甲方将水、电路全部接通到位，均能正常使用。

第二条、房租及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租金。

2、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 签订合同时已全额支付。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内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安装生产设施、设备，如乙方需另行装修或改变主体结构的施工项目，需通知甲方。

2、租赁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房屋及配套设施自然老化、自身问题所导致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厂房、办公室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发生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经营行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到当地能源供应收费部门办理开

户手续，保障水、电、通信、网络供应及畅通。针对停水、停电事故，甲方负责代为协调和保障支持。乙方所用水电单独按表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消耗量及当地能源供应部门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和付费。

4、租期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市场价），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若乙方未能享有优先承租权，则甲方应赔偿乙方装修损失、搬迁损失 元；如果甲方未能与房东续租，则乙方不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乙方在租赁期内，除房屋与相应的土地外，其他一切安全和工伤事故以及涉嫌法律纠纷和债务债权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订时间. 2024.08.01

豫 (2017)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17 号

权利人	许鹏林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持证人所占份额: 61)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6001 GB0000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390.29m²
使用期限	2016年01月25日 起 2066年01月2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权利人: 郭文选

附 记

缮证本数: 2

附注:

共有权利人

所占份额

郭文选

该不动产已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抵押登记
经办人: 张宇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MADN36813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喂北村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DN3681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9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7-14-007



哈勃 附件 6
HVBLE ENVIRONMENT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报告编

报告审

授权签

制人:

核人:

字人: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对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采样时生产工况不低于 85%）的废气、废水与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焊接、切割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检测 1 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检测 1 周期，4 次/周期
废水	pH、COD、氨氮、SS	化粪池出口	检测 1 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 1 周期，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 HBT5	0.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电子天平 HBT5	1.0mg/m ³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0379-60665996

第 1 页 共 5 页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SQP 电子天平 HBT5	/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S-3E pH 计 HBZ2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T2	0.025 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天平 1 HBT4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受控编号：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HB-2024-07-14-00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714-007-（001~006）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6 个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切割工 序：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4.07.18	I	第一次	3.37×10 ³	107	0.361	94.9
			第二次	3.41×10 ³	95.6	0.326	
			第三次	3.42×10 ³	116	0.397	
			均值	3.40×10 ³	106	0.361	
焊接、切割工 序：袋式除尘器 出口			第一次	3.89×10 ³	4.6	0.0179	
			第二次	3.96×10 ³	5.1	0.0202	
			第三次	3.87×10 ³	4.4	0.0170	
			均值	3.91×10 ³	4.7	0.0184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 话：0379-60665996

受控编号：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HB-2024-07-14-007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714-007-（007-022）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16 个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³)	备注
2024.07.18	第一次 (08:34-09:34)	上风向	0.264	气温 26.2℃， 气压 98.0kPa， 东南风， 风速 1.7m/s
		下风向 1#	0.305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25	
	第二次 (09:42-10:42)	上风向	0.253	气温 27.9℃， 气压 98.2kPa， 东南风， 风速 1.5m/s
		下风向 1#	0.339	
		下风向 2#	0.341	
		下风向 3#	0.325	
	第三次 (10:47-11:47)	上风向	0.275	气温 29.9℃， 气压 98.1kPa， 东南风， 风速 1.2m/s
		下风向 1#	0.314	
		下风向 2#	0.305	
		下风向 3#	0.326	
	第四次 (11:51-12:51)	上风向	0.259	气温 30.7℃， 气压 98.2kPa， 东南风， 风速 1.9m/s
		下风向 1#	0.328	
		下风向 2#	0.324	
		下风向 3#	0.316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HBYP50714-007-（001~016）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样品数量	16 个

检 测 结 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化粪池出 口	2024.07.18	第一次	7.4	213	125	26.2
		第二次	7.4	236	118	23.9
		第三次	7.5	204	123	25.6
		第四次	7.4	222	134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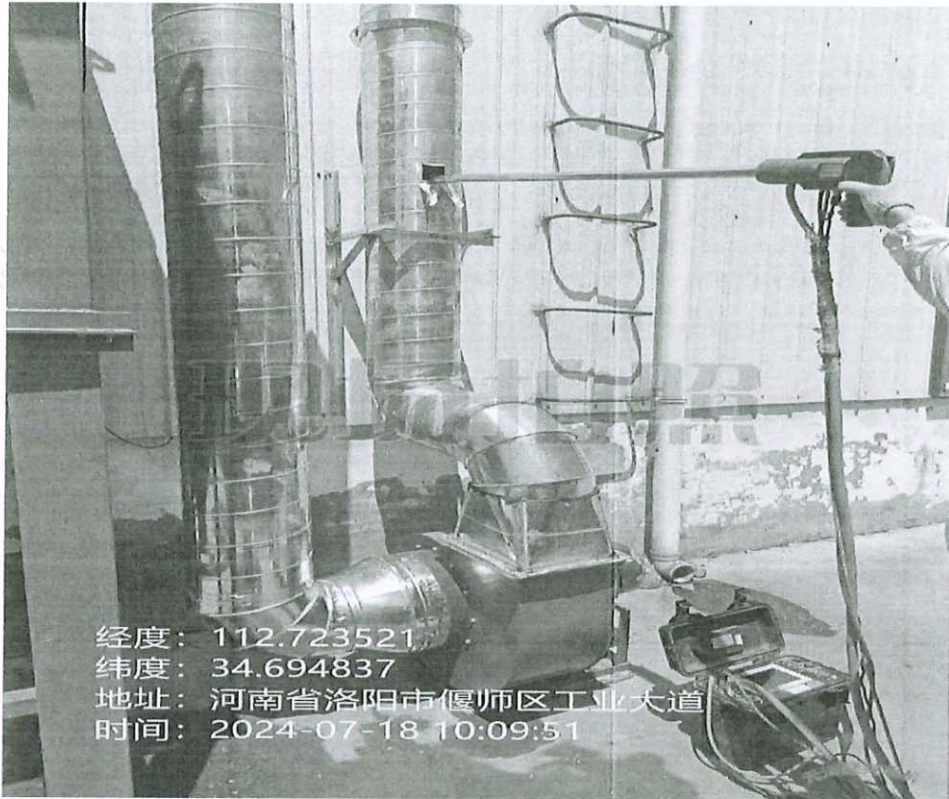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7.18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6.2	45.1
		南厂界	54.8	44.9
		西厂界	55.7	45.6

（以下空白）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N3681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任惠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产业集
聚区工业大道北、五羊路东喂北村
5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
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
制造；钢压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工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
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07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2024 年 7 月 27 日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7 月 2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偃师区最新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符性分析；
- 2、完善原辅材料用量、设备运行时间及供排水平衡，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 3、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达标分析；
- 4、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优化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闫葵 赵艳鸽

2024 年 7 月 27 日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500台数控机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 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赵艳鸽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赵艳鸽

洛阳新速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偃师区最新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9-14
		已完善项目与偃师区最新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P14-17
2	完善原辅材料用量、设备运行时间及供排水平衡，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已完善原辅材料用量、设备运行时间及供排水平衡	P30-33
		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34-35
		已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P36-37
3	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达标分析；	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达标分析	P44-46
4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优化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P55-56
		已优化平面布置图，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 可上报

闫葵 赵书鹏